

# 吉林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 (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 (只/支)
1	纸餐具	70	50	20
2	纸盒	40	30	10
3	纸袋	60	40	20
4	纸罐	纸板类罐	30	25
		圆柱形复合罐	50	40
5	纸吸管	600	400	200
6	淋膜纸杯	12包, 不得少于45只	8包	4包

注: 对特殊形状的容器, 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表及相关规定确定抽样数量, 当所抽取样品过大或过小时, 抽样数可依实际检验情况做适当调整。最小销售独立包装为包或箱等的产品, 参照抽样数量换算为包、箱数量, 不得拆封包装。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4.2
2	铅(Pb)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As)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总迁移量（乙酸）	GB 31604.8-2016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